

寻找光亮

——读殷健灵长篇儿童小说《野芒坡》

黄山

读殷健灵长篇儿童小说《野芒坡》，我把台灯的光调到了最亮，这部厚度接近300页的长篇小说令我从读第一页就放不下了。

而最后一页最后一句同样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那种悠长的隐喻之美：“远远望去，野芒坡的白墙黛瓦笼罩在金色的光芒下，它渐渐化作一道疏淡的笔墨，和大地和天空融化在了一起……”

这种高难度的漂亮的隐喻之美，笔者在《追忆似水年华》《静静的顿河》和鲁迅先生的作品里时有所见。

《野芒坡》是曾获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冰心图书奖大奖、国际格林格伦纪念奖提名的中国当代著名儿童文学作家殷健灵历时六年潜心创作的一部长篇小说。讲述的故事发生在一个世纪前的上海：幼儿幼安从出生就丧母，父哑，遭继母虐

待。他下意识地去寻找光亮——爱他的外婆，误入“野芒坡”孤儿院。幼安的艺术天赋和潜在“野芒坡”被激发出来。他开始与命运抗争，继续寻找生命的光亮……

小说讲的是中国故事，主题却是人类文学史和世界名著中常常闪耀的对人性和灵魂深处的秘密的探索、追寻。故事中蕴含着人性之美和艺术之美，折射出东西方文化对儿童心灵成长的不同影响。在笔者看来，这是一部儿童心灵成长史，具有潜移默化、潜移默化的史诗性的美感。在这部作品之前，中国儿童文学史上还从未有过这种富有历史深度、探寻儿童心灵深处的感动、灵魂的震颤的儿童小说。它的独特性，本身就一束光，划过中国儿童文学的天空。

这又是一部格调高雅、意境深远的儿童读物。在中国儿童文学界，写成长的儿童读物很

多，可谓琳琅满目、目不暇接，但往往不免粗糙简单化、标签化、脸谱化、同质化，甚至流于肤浅，浮躁之气普遍浓厚。《野芒坡》的静水流深、深入浅出，文字之微妙、情感之细腻、心灵世界之深邃、人性沃土之广袤，使读者眼前一亮的。读到深邃处，笔者不由得感叹：面对眼花缭乱的铺天盖地的大量同质化、拼凑化的童书，《野芒坡》的出现无疑是一个奇迹！

中国第一位荣获世界儿童文学最高奖国际安徒生奖的作家曹文轩为本书作序说：“殷健灵始终是一个自主性很强的作家。他的作品为中国儿童文学提供了别样的风景，关于这一点，日后的中国儿童文学史的书写者们总会看到的。”在中国当代儿童文学理论家刘绪源眼里，《野芒坡》“是一本好看而感人的书”。他认为《野芒坡》选取的题材“是一个重大而独特的题材，

是一部有历史深度与一定涵盖面的小说。”曹文轩预言，《野芒坡》会载入史册。

就笔者的阅读范围，像《野芒坡》这样思想深邃、内涵丰厚、艺术功力坚实、文学性和历史感很强的长篇儿童小说并不多见。它不仅“是一本好看而感人的书”，而且能够伴随广大少年儿童的心灵成长，给祖国的花朵们提供寻找光亮的途径和更多的光亮。那光亮就是爱、悲悯、慈善，就是艺术之美、人性之美、心灵之美。

《野芒坡》也是一部蕴含着多层次审美视角的童书，是关于成长的故事，是所有人的故事。在书中，老人可看见自己童年的影子，青年可思考刚刚逝去的金色童年，少年可想象自己的未来。

毋庸置疑，《野芒坡》是一部有温度、有力量、有灵魂、有“光”的童书。

汪曾祺读杂书

李令飞

俗话说：“读杂书万卷，不如读经典一卷”。杂书，在若干人眼里，是不屑一顾的，而当代著名作家汪曾祺却对杂书情有独钟。他在文章里，系统讲述了读杂书的习惯、分类和益处。

汪曾祺平时读书很杂，无明确目的，往往是随手抓起一本书就看，看了一会儿觉得没意思，就随手丢开。他看杂书所用的时间比看文学作品和评论要多得多。

汪曾祺常看的杂书主要有五类。一是时令风物民俗，比如南朝时宗懔所著《荆楚岁时记》，这是我国迄今保存最完整的一部记录岁时节令、风物故事的笔记体散文；北宋孟元老的后照体散文《东京梦华录》等。二是方志和游记，如唐代刘恂写的地理杂记《岭表录异》，宋代周去非所著地理名著《岭外代答》。三是草木虫鱼类，如法国著名昆虫学家法布尔的《昆虫记》，清代吴其浚的植物学专著《植物名实图考》，清代园艺学专著《花镜》等。四是讲正经学问的书，如清代钱大昕所著涉及经史、地理、典籍等诸多领域的《十驾斋养新录》，清代俞正燮汇集经史、医理、方言等成果汇编的《癸巳类稿》。五是无法明确归类，如南宋著名法医学大家宋慈的《宋提刑洗冤录》，被誉为法医学定学。还有些书内容很庞杂，如《梦溪笔谈》《容斋随笔》等，汪曾祺统称为笔记。

在读杂书的过程中，汪曾祺总结了四个益处。

第一，这是很好的休息，可以懒懒地靠在沙发里，看杂书一册，比打扑克要舒服得多。

第二，可以增长知识，认识世界。汪曾祺从法布尔的《昆虫记》明白了原来是个聋子。从吴其浚的《植物名实图考》中知道古诗里的葵就是湖南、四川人现在还吃的冬苋菜。明白这些常识事物后，汪曾祺感到非常高兴。

第三，可以学习语言。杂书的文字写得比较随便、自然，不是正襟危坐，刻意作文，却别有情致，且接近口语。汪曾祺感到，一个现代作家如果从古人学语言，与其苦读《昭明文选》、唐宋八大家，不如多看古代的杂书。这样文辞比较容易融入自己的笔下。汪曾祺建议青年作家不妨试试。

第四，从杂书里可以悟出一些写小说、写散文的道理，尤其是书论和画论。汪曾祺举例清包世臣的书法理论著作《艺舟双楫》讲：“吴兴书笔，专用乎顺，一点一画，一字一行，排次顶接而成。古贴字体，大小颇有相径庭者，如老翁携幼孙行，长短参差，而情意真挚，痛痒相关。”这里讲的是写字，汪曾祺悟到：写小说、散文也应当如此。小说、散文的各部分，应该“情意真挚、痛痒相关”，这样才能做到“形散而神不散”。

文学大家爱读杂书且受益匪浅，让我们感触和启迪颇多。

书香影

近日，苏州图书馆中心举办“流动的江南·苏风雅颂——游石湖，读成大田园诗歌”活动。20余名读者跟随嘉宾老师畅游石湖景区，寻访吴郡名贤范成大的生平。

苏图摄



《弃猫》[日]村上春树/著
花城出版社，2021年1月

故事始于猫，也止于猫。一件件生活的小事，串起村上家族的往事，与他个人的成长经历。“正是这一件件小事无穷地累积，才让我这个人长成如今的模样。”村上冷静书写父亲的整个人生，将自己与父亲漫长的隔阂、决裂与和解转换为看得见的文字。“弃猫”像一种隐喻，无论多么不愿意面对残酷的现实，真相总像猫一样找到回家的路，袭上人的心头。父亲人生中经历过的动摇与恐惧，如今成为了村上对世界的迷茫与不安。

推荐人：秋 晴

胡震亨，挽救了整个唐诗命运

黄小凡

【核心阅读】众所周知，现存的唐诗都收在《全唐诗》，这是清代纂修的，而《全唐诗》的蓝本，却是明代胡震亨靠一人之力、费时10年编辑的《唐音统签》。《唐音统签》足足有1033卷，这是一个浩大的工程，放到今天，必将是几百人参与的宏伟事业，但是胡震亨单枪匹马，把这个活儿揽了下来。他仅凭一人之力，挽救了唐诗出版流传的命运。

几百人参与的宏伟事业，但是胡震亨单枪匹马，把这个活儿揽了下来。他仅凭一人之力，就挽救了唐诗的命运。

二

胡震亨是浙江海盐县武原镇人，出身书香世家，关键是家里还比较有钱。先辈中除了祖父有过功名，其余都是平民百姓。祖父胡宪仲，曾受过著名学者郑晓的教育，明嘉靖二十九年中进士，三十一年任南京刑部主事，很有军事政治方面的才能，可惜到南京后第二年就去世了。父亲胡彭述，喜欢读书，家有藏书超万卷，这样的家庭传统培育出一个胡震亨。

胡震亨“才识通达敏捷，怀济世之志”。他自小勤奋好学，饱览群书。十八岁中秀才，二十九岁中举人，具备了进入官僚系统的资格。后又参加京试，但连续几次未能考中进士，也就不考了。万历三十五年，胡震亨在中举后，被派到合肥做知县。他服务的明朝政府，已经是走入晚年，筋疲力尽，病入膏肓了。

胡震亨的为官生涯，就处在这个大厦将倾的前夜。走上任伊始，胡震亨也是有抱负和信心的，最初的日子，他也干劲满满，怀着传统儒家的理想，要把合肥这一方水土治理好。据明史与合肥县志记载，胡震亨在合肥五年间，大兴水利，改革官粮运输，颇多善政。时称“治状冠江北”。

公务之余，胡震亨还有个不同于一般官僚的爱好：喜欢研究兵书，曾与抗击后金的名将，勇武闻名天下、人送外号“刘大刀”的刘铤为友，两人研讨兵事，刘铤素来心高，竟然服膺此一书生之才。

万历四十六年，胡震亨被提拔为山东德州知州。这次，他推辞了，理由是母亲年纪已老，需要服侍，不能赴任，德州州吏远

道赶来催他上任，他接过文牒，在上面挥毫写了两句诗：“自爱小窗吟好句，不随五马渡江来。”

崇祯末年，举国风雨飘摇，唯江南一带尚可称安稳。崇祯下诏寻求良吏，在家乡海盐待得好好的胡震亨，又被推荐任定州知州。他到了定州，曾捐献薪俸，保证民间渡桥之便。当时战事频繁，军队往来众多，他又巧于应付，供应有法，使军队不肆掠民间而得宿馆，为百姓免遭很多痛苦。后因守城有功，擢升为兵部职方司员外郎，可谓前途一片大好。

但是，这个时候，他真的不想干了，向朝廷提出了辞职，回家养老。所谓告老，当然并不仅是年龄的原因，在胡震亨，更多是现实苦衷。因此，胡震亨在56岁那年，做了一个影响中国文学史的决定：回家编一部详尽的唐诗全集。在书斋的烛光下，胡震亨意外发现了一个诗坛大问题，令日月增辉的唐代诗歌居然失传了将近一半。他已经50多岁了，再等就怕来不及了！

三

海盐这个地方出文化人，出读书人，也出出版人。海盐人张元济，近代中国出版业第一人，任商务印书馆董事长，曾称胡震亨为“吾邑第一读书种子”，推崇他为海盐历史上读书最多、知识最渊博的学者。胡震亨说：“余自幼好读书，老而念岁月无几，嗜读无怠，每批卷，惟恐容至，妨吾所事也。”辞官返乡后，分秒必争地地理首书城，他不是死读书，读死书，他有着搜罗保留文献的热情。凡遇秘册本、奇闻异书、旧典轶事，哪怕书册破损难读，都如获至宝，一一批读，与友人疑辩异，校刊补缀。

他自己的家，就是一个图书馆。1625年，胡震亨挽起袖子，干了起来。“我不仅要收录最全的盛唐诗，也要收录最全的中唐诗、晚

唐诗、五代诗！”“我不仅要收录诗歌，还要整理出每一个诗人的小传、评语，让他们名垂后世。”“我不仅要收录些完整的诗，还要收入断篇零句，甚至词曲、歌谣、谚语、酒令，什么都不遗漏。”

无数个昼夜过去了，终于有一日，胡震亨放下笔，完成了著作。时间已经是1635年——他整整工作了10年。这部巨著，被取名为《唐音统签》。它有一千零三十三卷，按天干之数分为十签，不但有当时最完整的唐诗，还有极其珍贵的文学评论、传记史料，堪称中国古代私人编书的超级王中王。胡震亨非常满意，但是还不过瘾，又用了七年时间，吭哧吭哧写出了研究李白杜甫的《李诗通》《杜诗通》两部大书。这个时候，他已经是74岁的老人了，距离他辞官已经快20年。这样一个人，《明史》竟没有他的传记，也没有一篇生平事迹传世。但那又怎么样呢？历史无视他，却不敢无视他的巨著，《明史·艺文志》里收了好多他的书。

正是从胡震亨开始，李白、杜甫并提，成为唐代最伟大的两位诗人——这是胡震亨给出的排名，他已经尽力了，搜集到一切他能看到的作品。胡震亨编著的众多书籍中，最有影响的就巨编《唐音统签》，此书奠定了他在明代唐诗研究诸学者中的巨擘地位，不但是诗集，还有评论，胡震亨对唐诗的评论，每一条意见都是后人无法忽视的。在此之前，并无全面梳理研究唐诗的著作，在此之后，今天的《全唐诗》就是以其为蓝本。

临终前，他叮嘱子孙，这些手稿和兵书都必须珍重收藏，免遭战火兵燹——通古博今的老人知道，书籍是一个民族文化多么宝贵深厚的血脉，同时又是多么脆弱，历朝历代都有无数前人心血，文化艺术的精华，被无情地毁于天灾人祸，尤其是战乱……而他衰老垂死的眼，已经看到战火逼近他热爱的家园了。赖天之幸，也亏得子孙们坚忍能干，终于将他一生重要的著作保全。代表作《唐音统签》，于康熙四十四年，皇帝下诏寻其书稿重刻，由江宁织造府的曹寅主持此事。虽然此后就深藏大内，但总算不至于湮没。

有关我对父亲的记忆。

我对父亲的记忆自然有许多。毕竟自出生以来，直到十八岁离家，我一直与他以父子的关系，在不算宽敞的家中，在一个屋檐底下，天经地义地共度了每一天。我和父亲之间——恐怕就像世上大多数父子一样——既有开心的往事，也有不那么愉快的回忆。但不知道为什么，如今仍不时在我脑海中苏醒的、历历在目的影像，却不属于以上任意一种，只是极为寻常的日常生活片段。

比如有过这样的事。

住在夙川（兵库县西宫市）的时候，我们曾到海边扔一只猫。不是幼猫，而是一只已经长大的母猫。为何要扔一只这么大的猫扔掉，我已经不太记得了。当时住的房子是一座带院子的独栋，有足够的空间养猫。可能是这只流浪猫来我家后肚子渐渐大了，父母担心日后照顾不了它生的小崽，但具体的我已经记不太清了。总之和现在相比，遗弃一只猫在当时是很正常的，不至于因此被人指指点点。毕竟在那个年代，还没有谁会特意给一只猫绝育。当时我大概还在上小学低年级，可能是昭和三十年代的头几年吧。家附近还留有战争中遭美军轰炸的银行建筑，已经是断壁残垣了。那是战争的伤痕还未消失的年代。

总而言之，父亲和我在某个夏日的午后，去海边遗弃那只母猫。父亲踩着自行车，我坐在后面，抱着装猫的箱子。我们沿着夙川走到香炉园的海滩，将箱子放在防风林里，头也不回地匆忙回家。我家离海滩大概两公里。那时还没开始填海，香炉园海滩还是热闹的海水浴场。那里的海水很干净，放暑假的时候，我几乎每天都和朋友一起去那里游泳。那时候的孩子随随便便就去海里游泳，家长基本都不会管。因此我自然越来越能游，想游多久就游多久。夙川鱼很多，我还在河口捞到过一条大鳗鱼。

总之，父亲和我将猫放在香炉园海滩，说了句“再见”，便骑车回家。下了车，我想着“怪可怜的，但也没办法”，“哗啦”一声拉开玄关的门。没承想，明明扔掉的猫“喵”地叫着，竖起尾巴亲切地来迎接我们了。原来它抢在我们前头，早就到了家。它怎么能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回来，我实在想不明白，毕竟我们是骑车直接回家的。父亲也无法理解。以至于一时之间，我们都无言以对。

我还记得父亲那时一脸的惊讶。但他神情中的惊讶不久就转为叹服，最后好像还松了口气。于是，那之后

弃猫

家里还是将那猫养了下去，带着一种无奈——做到那个地步它还是找回家来，也就只好养下去吧。

我家里一直有猫。在我看来，我们一家和猫儿们关系融洽，过得不错。这些猫一直是我的好朋友。没有兄弟姐妹，猫和书就是我最珍贵的伙伴。我最喜欢在檐廊上（那个时代，人们的房子大多都带檐廊）和猫一起晒晒太阳。既然如此，为什么非要去海边将那猫扔掉呢？为什么当年的我没有反对呢？直到今天，这些疑问——连同猫为什么先我们一步到家——仍然是我难解的谜题。

还有一件印象很深的事与父亲有关（顺带一提，父亲名叫村上千秋）。

每个早上，父亲吃早饭前都要在佛龕前闭着眼睛，长时间专注地念诵佛经。哦，那不是佛龕，而是一只小玻璃盒，里面装着菩萨像。小小的菩萨像雕刻得细腻而优美，放在圆柱形的玻璃盒子中间。不知道这只盒子后来去了哪里。父亲去世后，我就没再见过那尊菩萨像了。它仿佛不知不觉中消失在某个地方，事到如今，只留在我的回忆里。父亲每天早上诵经的时候，为什么不对着一般的佛龕，而要对着那小小的玻璃龕呢？这也是我不明白的事情之一。

可总之，这是父亲重要的习惯，意味着一天的开始。据我所知，父亲一天都不曾懈怠过“早课”（他是这样称呼的），这项日复一日的功课谁也不能打搅。父亲的背影散发着一股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气势，教人难以轻松地与他搭话。在我看来，那其中有某种不同寻常的、强烈的意念，无法用“每天的习惯”之类简单的字眼来形容。

小时候，我问过一次：你在为谁诵经？他告诉我，是为死了死之前那场战争中的人们。为了死在战场上的友军，和当时敌对的中国人。除此之外，父亲没有更多的说明，我也没有再问。恐怕当时的情景里，有某种氛围一类的东西，让我无法再问更多。但我想那不是父亲本人在有意遮掩。如果我继续问下去，他大概也会解释些什么吧。可我没有问。倒不如说，是我心里的某种东西阻止了我向他发问。

（选自《弃猫》）



悦读专栏QQ交流群：717541323